

证券代码：874791 证券简称：莹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2026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4.58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元出资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4,022,973份（对应公司股票1,950,000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15%），资金总额不超过8,931,000.00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4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

终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2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5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3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4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8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9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十一、	风险提示	30
十二、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莹帆科技	指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子公司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重庆博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重庆博浩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博瀚达	指	重庆博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博浩达	指	重庆博浩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作日	指	即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 5、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加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40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4,022,973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36 人，合计持有份额 2,958,633 份、占比 73.54%。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孙超	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371,351	9.23%	0.29%
2	罗苏军	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495,135	12.31%	0.39%
3	陈丹	监事	74,070	1.84%	0.06%
4	周菊香	其他高级管	123,784	3.08%	0.10%

	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958,633	73.54%	2.31%
合计	4,022,973	100.00%	3.15%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孙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拟认购份额 371,351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23%；参与对象罗苏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拟认购份额 495,135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2.31%；参与对象陈丹现任公司监事，本次拟认购份额 74,07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84%；参与对象周菊香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拟认购份额 123,784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3.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人数共计 4 人，本次拟认购合计份额 1,064,34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26.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授予员工张振坤份额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孙超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服务器事业群并全面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优秀的管理、销售能力，于 2013 年 7 月入职公司，工作经历如下：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业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热管产品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庆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热管工程课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昆山莹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在孙超带领下，公司服务器散热模组业务快速发展，2023 年与 2024 年服务器散热模组实现 4,188.77 万元与 6,277.30 万元收入，同比增加 49.86%，系公司核心业务。

罗苏军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风扇事业群，于 2020 年 11 月入职公司，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优秀的管理、产品开发能力，工作经历如下：200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苏州聚力电机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昆山莹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风扇 BU 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在罗苏军带领下，公司风扇销售规模快

速增长，2023 年与 2024 年公司风扇产品分别实现 3,555.65 万元与 6,836.12 万元收入，同比增加 92.26%，系公司核心业务。

张振坤目前担任公司 PC 事业群副总经理，全面负责 PC 散热模组业务的生产与销售，具备优秀的运营与销售能力，于 2013 年 11 月入职公司。工作经历如下：201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昆山莹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开发业务处长；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 事业群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在张振坤带领下，公司消费电子散热模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2023 年与 2024 年公司消费电子散热模组产品分别实现 45,589.05 万元与 53,350.10 万元收入，同比增加 17.02%，系公司核心业务。

针对服务器散热行业，受益于全球数据中心的扩建和设备更新、人工智能应用增加以及高性能计算需求的提升，服务器市场近年来呈现出显著的增长趋势。根据国信证券研究报告，普通服务器的出货量从 2021 年的 366.9 万台预计增长至 2025 年的 422 万台，增幅为 15.1%。加速计算服务器（如 AI 计算服务器、GPU 训练服务器等）出货量从 2021 年的 23.1 万台预计增长至 2025 年的 94.5 万台，总体增幅达到 309.1%。这一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 AI 计算、GPU 训练、边缘计算等对高性能计算的需求激增。此外，服务器散热模组包括风冷模组和液冷模组两种。其中风冷模组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风扇作为散热模组核心零部件，其质量与性能指标提升至关重要。综合以上信息，散热模组在服务器市场的应用规模将从 2021 年的 70.7 亿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186.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 27.39%，未来有望保持持续高速增长。

针对 PC 散热行业，随着 AI 技术的普及、云计算的广泛应用以及游戏行业的蓬勃发展，市场对高性能计算设备的需求大幅增长，直接拉动了 AIPC（高性能嵌入式计算设备）的出货量。根据 IDC 数据预测显示，全球 AIPC 的出货量将从 2024 年的 5,730 万台快速增长到 2028 年的 26,010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45.96%，AIPC 渗透率加速提升。根据汉鼎咨询测算，Non-AIPC 的散热需求较为稳定，技术路径也较为成熟，以风冷为主。未来几年，PC 散热模组市场规模随着 AIPC 出货量增长而持续扩大。2026 年，受 AIPC 高速增长的推动，PC 散热模组总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到 292.68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28 年，随着 AIPC 渗透率的不断增长以及单位价值量的提升，PC 散热模组市场总规模将达到 516.86 亿元人

民币，2024年至2028年复合增长率达44.67%，高速增长的行业需求将有望持续拉动公司业务增长。

服务器与PC散热行业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服务器、PC散热模组及其核心零部件风扇系公司核心业务，亦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力方向，孙超、罗苏军与张振坤作为服务器事业群、风扇事业群与PC事业群的主要负责人，为充分激励该等员工，本次授予孙超、罗苏军与张振坤较多份额具备合理性。

此外，周菊香于2022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与产品开发能力，工作经历如下：2005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昆山巨仲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昆山市吉全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昆山万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历任昆山莹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在周菊香的带领下，公司研发体系建设与产品开发取得显著进展。

综上，孙超、罗苏军、陈丹、周菊香以及张振坤等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4,022,973份，对应莹帆科技股份数为1,950,000股，对应莹帆科技股份认购价格为4.58元/股，资金总额共8,931,000.0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金融机构贷款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持股平台的资金账户内，并由持股平台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5%，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950,000	100%	3.25%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照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同行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将发行价格定为4.58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87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831.9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97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3.4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5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

股票交易不活跃，无成交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股票转让价格

公司于2024年12月实施最近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新增持股员工分别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陈丹与杨秀珍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莹帆科技每股价格为3.3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公司选取同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2023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其发行价格统计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增发股票上市日	增发价格	发行市盈率（倍）	发行市净率（倍）
1	833243.NQ	龙辰科技	2024/12/13	8.48 元/股	17.64	1.56
2	871295.NQ	中兵航联	2024/1/16	6.25 元/股	12.76	1.71
3	873716.NQ	精鸿益	2023/5/31	3.50 元/股	5.00	1.15
4	874253.NQ	思科赛德	2024/1/10	5.00 元/股	5.75	1.61
平均值			-	-	10.29	1.51
莹帆科技			-	4.58 元/股	5.73	1.54

注：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年的每股收益；发行市净率=发行价格/最近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已剔除发行市盈率与发行市净率显著异常的同行业公司。

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为10.29倍，市净率为1.51。莹帆科技本次发行市盈率为5.73倍，市净率为1.54倍，其中市净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差异较小，市盈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考虑到莹帆科技本次发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5、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以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所示：

2024年12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600.00万元。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期进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其管理模式如下：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本持股计划成立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

1、持有人会议职权

- （1）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

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人会议应与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同时召开，对相关议案一并进行审议。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义务、职责如下：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有人代表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平台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依据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的合伙

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并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通过重庆博瀚达、重庆博浩达作为持股载体，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博瀚达

企业名称	重庆博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AC5NKDX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杨帆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出资额	446.2926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新立路51号（3号厂房二楼A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博浩达

企业名称	重庆博浩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20MA7DYAMM4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杨帆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出资额	576.0047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新立路51号（3号厂房二楼A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重庆博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浩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按照《合伙企业法》规范企业行为，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成立重庆博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合伙期限：50年。

4、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仅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5、合伙人退伙：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仅需经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人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并由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6、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7、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8、违约责任：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有限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普通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及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人同意而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和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账户之日起 3 年，即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公司因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公司放弃上市计划、改变资本方向，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

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调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

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5、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非正常离职：

- 1、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 2、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 3、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持有人非正常离职的，应按照原出资价格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全部的财产份额。

除本条约定的非正常离职情形之外的离职，经公司同意后为正常离职。正常离职的份额转让按照第五条约定执行。

为免疑义：

- 1、持有人退休的，视为正常离职；持有人退休后返聘的，视为正常在职；
- 2、持有人身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视为正常离职。
- 3、如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且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持有人承诺在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时，持有人配偶不得通过成为新增合伙人的方式分得持有人的合伙企业份额，由持有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偿其配偶应分得的等值合伙企业份额。

持有人经公司同意后正常离职的，在公司完成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锁定期”），除此之外，持有人应按如下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1、持有人正常离职时，公司尚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有人 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

2、持有人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四年内，每年处置的合伙企业份额分别为总份额的 25%、25%、25%、25%。

3、如其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离职的，其应在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

4、如其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一年内离职的，其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75%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其余的份额可以通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的公司股票或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置。

5、如其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第二年离职的，其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的 50%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其余的份额可以通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的公司股票或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置。

6、如其在公司上市满一年后第三年离职的，其应在离职后一个月内将其在公司成功上市前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25%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其余的份额可以通过

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的公司股票或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置。

持有人经公司同意正常离职且已经处置合伙企业份额的，如在离职后五年内被公司发现其存在非正常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持有人将转让的税前收入扣除取得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之后的部分全部返还给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主体。**

如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主体，持有人应当予以配合，转让时按照取得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并加算年化 3% 的利率（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经从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如有）。**

持有人转让其已持有的合伙份额时，有义务积极配合办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的有关手续。若持有人未及时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办理有关持有人的合伙份额过户手续，并有权向重庆仲裁委提起仲裁，仲裁费用由仲裁庭根据双方责任大小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比例。持有人自退出之日起不再享有相应的合伙人权利。

持有人若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获得收益的，应赔偿公司相关损失并返还其获得的税前收益。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1、董事会负责拟定《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5、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6、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孙超、罗苏军、周菊香任公司副总经理、陈丹任监事、参与对象童杨帆系实际控制人童小飞、杨端谊的成年子女，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报告期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在执行期，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44人，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合伙企业为重庆博瀚达与重庆博浩达。2022年1月，重庆博瀚达与重庆博浩达认购莹帆有限200.00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2.875元/注册资本。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与参与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共有24人重合。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加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三）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加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参加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加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与参加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加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加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一）《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